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2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代位人 賴泉祥

被告 賴順星

羅賴丁妹

林賴己妹

林賴松美

賴清純

黃賴秋梅

賴秋菊

賴綵誼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

01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
02 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
03 代位債務人賴泉祥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
04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代位賴泉祥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
05 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3,867元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,870元，尚應補繳4,550
07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8 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張智揚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 (苗栗縣苗栗市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 地現值 (元/ m ²)	權利範 圍	被代 位人 應繼 分比 例	價 額 (新臺幣， 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為公段1093地 號土地	88	24,000 元	1/1	1/3	704,000元
2	為公段1093-1 地號土地	1.46	24,000 元	1/1	1/3	11,680元
3	大倫段399地號 土地	49.71	24,000 元	167/2, 772	1/9	7,986元
4	嘉福段977地號 土地	106.33	33,353 元	1/6	1/3	197,024元
5	門牌號碼：苗	依房屋稅籍證		1/1	1/9	2,144元

(續上頁)

01

	栗縣○○市○ ○里00鄰000號 建物	明書所示現值 為19,300元			
6	門牌號碼：苗 栗縣○○市○ ○里00鄰000號 建物	依房屋稅籍證 明書所示現值 為8,400元	50,00 0/100, 000	1/9	467元
7	苗栗市農會	95,090元	1/1	1/9	10,566元
合計					933,867元